

辽宁路将建地下过街通道人防工程

兼做地下商场，营业面积近80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可停车155辆；施工期间，交通断行不超过60天

□记者 连漪 见习记者 张怡

辽宁路是我市人流密集的商业区，但车水马龙的交通状况和“一位难求”的停车难问题令市民困扰。近日，不少市民发现，该区域悄然立起了几处施工围挡。

记者昨日从市人防办获悉，为缓解该路段的交通拥堵问题，提升该区域的城市功能，辽宁路将建地下过街通道人防工程，可兼做地下商业街，并配建地下停车场。届时，市民不必再为横穿马路而担心，且营业面积近8000平方米的地下商城也将成为市民休闲购物的好去处。

规模：面积最大，投资最多

辽宁路地下过街通道人防工程位于辽宁路机动车道下，西起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侧，东至辽宁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西侧。该工程占地面积约16685.5平方米，计划投资约1亿元，工程计划今年年底前正式动工，施工工期为一年，预计2012年年底前建成投用。

市人防办纪监组长原国胜介绍说，该工程设计使用功能与老城区十字街地下通道人防工程类似，可兼做地下商业街，但规模更大，是我市财政投资建设规模最大的人防工程，1亿元的投资额也是该类项目投资最多的一次。

施工：避免“大开挖”，交通断行不超过60天

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前的地下管线迁移工作。市人防开发管理处书记张雪立介绍说，施工路段的地下管线十分复杂，如果工程进展顺利，各种管线迁移工作预计11月上旬结束，以保证供暖期到来时周边居民能正常取暖。

原国胜称，对该工程来说，难度最大的是“逆作业”。他解释说，通常的人防工程多实行“大开挖”，即对需要修建人防工程的路段进行全面开挖作业，这种方式操作较为简易，整体工期也较短，但开挖区域整体交通会瘫痪；“逆作业”无需深开挖，是先给地下人防工程做

“清网行动”四月余 逮住逃犯过千 12月1日前自首，犯罪情节较轻者可免除处罚

□记者 武逸民 通讯员 马少龙

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自5月26日“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截至10月8日24时，我市警方共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153名，其中故意杀人逃犯11名，公安部第一批挂牌督办逃犯2名、公安部B级逃犯1名。和“清网行动”开展前相比，网上逃犯数量下降了70.26%，故意杀人逃犯数量下降了7%。

公安部B级逃犯落网

2006年11月，市公安局侦破涉及资金6.13亿元的“洛阳卢会公司”特大传销案，涉案犯罪嫌疑人二号人物肖某在逃，市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肖某列为网上逃犯，

个“顶子”，然后进行回填，恢复原来路面，只留几个作业井进行内部开挖。

“逆作业”建设成本较大，但能大大缩短交通断行时间。普通施工可能会导致该区域长达五六个月的交通不畅，本次施工交通断行时间预计在45天左右，最多不超过60天。”原国胜说，仅辽宁路珠江路口至丽新路口全线断行，珠江路和丽新路南北通行均不受影响。

模样：全段12个出入口，1条通道

那么，这个将成为我市最大人防商业街的地下建筑建成后会是什么样子？在张雪立的描述中，读者可以先“睹”为快。

辽宁路地下人防商业街内部宽约20.5米，建筑高度约5.5米，除去顶部施工，实际高度约为4米；内部呈三幅设计，两侧均为商铺，营业面积近8000平方米，中间为人行通道，宽约7.2米。

地下停车场设在辽宁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西约83米以及珠江路的162米路段，全段约可停车155辆，将分两期施工。此次施工的为辽宁路上的83米，可停车47辆。

全段共设12个出入口，分别为辽宁路丽新路口4个、辽宁路珠江路口西侧2个，辽宁路全段两侧共6个，这些出入口均为步梯设计，仅供人员进出使用。车辆出入口设在辽宁路与珠江路交叉

口西南侧，地下停车场与人防商业街连通。

功能：战时可避难，平时可供休闲

作为人防工程，兼做地下商业街会不会影响战时使用呢？原国胜说，这样的设计符合现代人防工程的需要，即“平战结合”，平时为过街通道兼做商场，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区、物资库和非保护区。

规划设计显示，该工程防核武器等级为6级，防常规武器等级为6级。工程具备防火、防水、防毒等技术设计，全段被划分为8个防火分区，两个分区之间可进行防火隔离，一旦其中一个分区遭到破坏，可迅速将相邻分区隔离，避免损失扩大。工程还设有两套通风设备，平时正常使用其中一套设备，战时生化武器入侵时出入口全部封闭，可启用战时通风设备，保证供氧需要。

影响：综合价值不容小觑

“身兼数职”的辽宁路地下人防商业街将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哪些影响？原国胜说，它的综合价值不容小觑。

作为人防工程，它的作用不言而喻。国防建设要求，在人员密集区必须设立专业的人防工程，辽宁路周边住宅及各种商业形态遍布，人员密集，在该区域设立人防工程符合国防需要。

作为过街通道，该区域人流量和车流量均较大，以往人车混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该工程的建设可有效改善这一情况。

作为地下商业街，它可与万达广场形成商业形态互补，拉动该区域人气，促使该区域发展为我市又一个商圈，提升城市品位。最重要的是，它可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商圈一旦形成，该区域停车难问题将更加突出，配建停车场可有效缓解这一问题。

12月1日前自首，犯罪情节较轻者可免除处罚

2007年5月22日肖某被公安部定为B级逃犯。

“清网行动”开始后，侦查员们先后转战广东、湖南、湖北、内蒙等地，历时两个多月，行程两万余公里，走访人员1000多人次，查阅户籍1万多份，最终在重庆市警方的配合下锁定了肖某的居住地，并在国庆节前将四变身份的肖某抓获。

“清网行动”伊始，市公安局就成立网上追逃领导小组，设立了“清网行动”办公室，确定了洛龙、金谷、西工、天津、安乐5个派出所及伊川、偃师、洛宁、宜阳、嵩县、新安、汝阳7个县（市）公安局为追逃工作的重点区域，并把追逃责任落实到每个警种、每个办案单位和每名侦查员、社区民警。

12月1日前自首，犯罪情节较轻者可免除处罚

“根据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通告，在逃犯罪人员在2011年12月1日前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或者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等有关单位、组织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市公安局“清网行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

警方提醒，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重惩处。窝藏、包庇犯罪分子，帮助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游子回家，犹如鱼儿乐在水中

洛阳籍著名画家朱明德回乡办画展

□记者 李燕锋 见习记者 崔晓威

向往和对家乡的惦念。

离家四十载，最念故土情。在10月8日上午开幕的朱明德画展上，洛阳籍著名画家朱明德用他多年创作的近百幅作品向家乡亲朋表达了一名游子对故土的眷恋。

一走进画展，仿佛掉进一个大鱼池，一尾尾活泼的鱼儿在水里游动，掀起一圈圈涟漪，大群大群的游鱼首尾相连，排山倒海，那场景令人直呼“震撼”。

问起喜爱画鱼的原因，朱明德笑了。他说，选择鱼作为自己的创作主题，一是他曾在水产部门工作过十几年，养鱼、观鱼、卖鱼，鱼是他最亲密的伙伴。在和鱼朝夕相处中，朱明德深深地被鱼在水中的无拘无束、自由畅快打动。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年少离家，在几十年的游子生涯中一直对故乡深深牵挂，就如同鱼儿离不开水一样。所以他用画笔将一尾尾、一种种鱼展示出来，表达对自由生活的

除了绘画，朱明德还有一项爱好，那就是用画笔记速写日记。在朱明德画展上，一本本装帧精美的画册就是他多年来坚持用画笔记速写日记留下的“财富”。朱明德从小酷爱绘画，养成了走到哪儿画到哪儿的习惯，几十年日积月累便留下了大量的绘画素材。

朱明德说，他自小在洛阳西工生活，在新疆军区通讯团当兵12年，转业后到北京工作，曾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北京市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美协会理理事、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北京市文联副主席等职。

此次画展是朱明德离开家乡40多年后首次在家乡举办画展。他深情地说，回家乡办画展是他多年的心愿，如今能够实现，心情特别激动。

本次画展将持续至12日，书画爱好者可前往洛阳美术馆3楼展厅免费参观。

车蒙眬，楼蒙眬 平流雾，袭洛城 我市发布大雾黄色预警



昨日17时40分，记者拍摄的
雾锁新区的景象。
记者 张晓理 摄

市区、孟津、偃师、新安、宜阳等地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今日凌晨雾气会逐渐散去，今日白天全区阴天有小雨。

“昨日弥漫的大雾是平流雾。这种雾是由于暖湿空气移动到较冷的陆地或水面上时，下部冷却形成的。平流雾持续时间较长，范围大，雾较浓。”市气象专家介绍，“这种平流雾多数预示着阴雨天气。”

□记者 王振华 通讯员 姬鸿丽

昨日上午，洛阳渐渐隐入淡淡的雾气之中。傍晚时分，大雾愈加浓重，雾气甚至通过窗口涌入室内。市区道路上的低能见度让行人放缓了脚步，不少路口出现了车辆短时拥堵现象。

市气象台昨日17时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洛阳

郑重声明

洛阳市西工饭庄有限责任公司被河南省认定为“河南老字号”，公司经营的“小街”锅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注册，依法受法律保护。2009年，“小街”锅贴获得“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美味驰名中外，品后赞不绝口。但近日发现在我市市区、洛宁、偃师等地出现少数商家以“小街”锅贴经营牟利，在此，本公司郑重声明：未经我公司授权经营，用“小街”锅贴商标为严重的商标侵权行为。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不

得再使用“小街”锅贴进行经营，否则，我公司将委托常年法律顾问河南弘创律师事务所赵秋喜律师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在我公司众多分店中，经营“小街”锅贴的分店地址是：1.洛阳市西工小街44号；2.洛阳市纱厂南路唐宫路口北50米；3.洛阳市西苑路牡丹公园西200米；4.洛阳市涧西区上海市场步行街。敬请广大新老顾客就近光临品尝！

声明人：洛阳市西工饭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0日